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有关规定,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骐信息”、“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巨骐信息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巨骐信息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巨骐信息之间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推荐巨骐信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巨骐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巨骐信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信息系统有效性、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以新三板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立项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由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会审议；立项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巨骐信息推荐挂牌项目立项会，经5名立项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巨骐信息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5年9月29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质控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同时，项目小组根据质控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

2025年10月23日，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参与召开巨骐信息挂牌项目问核会，对巨骐信息项目进行了问核。

2025年11月7日，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办公室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5日对项目进行审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巨骐信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表决。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李常均、杨军民、谢广华、任耀宗、曹倩华、王越、万迎春。

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

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巨骐信息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上报申请材料。

六、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主办券商对巨骐信息的尽职调查情况，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巨骐信息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之前身巨骐信息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891.665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和第十一条“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对所持有的巨骐信息的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所持有的巨骐信息的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即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并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建立及健全相应公司治理制度后，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在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该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

规证明版)》及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相应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经营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巨骐信息已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派了项目小组对巨骐信息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履行了内核程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其他规定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4)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5)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6)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资质、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

第十八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1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分析监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禁止的情形。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巨骐信息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诚实守信，已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已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规定的信息披露条件。

七、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7%、39.37%及 41.47%，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39.32 万元、30,924.86 万元以及 7,680.6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7.63 万元、3,825.02 万元以及 392.14 万元。受到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及宏观经济环境形势波动、浙江地区客户相关预算实施、项目投放及推进放缓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预计会发生一定比例的下滑。但结合当前超过 2.5 亿元的在手订单储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等情况，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7%、77.77%及 76.3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发展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主要客户因

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中无法继续保持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64.58 万元、22,384.63 万元及 22,211.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6%、32.44% 及 33.71%，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该等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8%、84.65% 及 86.94%，其中浙江省是公司的主要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华东地区，特别是浙江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地方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地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客户需求不断升级。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投入不足，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可能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风险。

（六）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与投资者宁波中桓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等情形，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回购股权。

由此，如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

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玲珠将需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在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玲珠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对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巨骐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巨骐信息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巨骐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巨骐信息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巨骐信息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

十、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拟挂牌公司除聘请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协议等信息，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共有 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台州华睿石药丰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桓恒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机构股东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城锦	SJB263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	杭州城田	SNA927		
3	杭州城卓	SEY132		
4	台州恒金	SQD858		
5	台州华睿	SNK388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6	宁波中桓	SB2667	宁波中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99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主办券商已对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已按照规定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同时，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所披露的期后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出具了专项声明，保证期后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报告期后相关财务信息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综上，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内核委员会对巨骐信息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